

大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796-0036345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805）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06日

2026年07月0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委托，对其“大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796-0036345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805）

3、预算编号：0026-00019226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选择一家供应商，为世界技能大赛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世界技能大赛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7、采购总预算金额 2062.2800 万元（国库资金：2062.2800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7-06至2026-07-1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7日10:00时（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及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完成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

（1）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别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3）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0:00 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施老师

邮编：200051

电话：021-52191895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张佳妮

电话：021-63234076-1023、1032

传真：021-66983070

电子信箱：920285792@qq.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2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021-52191895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联系人：王琴、张佳妮 电话：021-63234076-1023、1032
2.1.1.4	项目名称		大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选择一家供应商，为世界技能大赛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世界技能大赛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1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前15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920285792@qq.com
2.3.11.3	招标人澄清时间和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10:00 时，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2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注：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总公司报名参加投标，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2.3.7.4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投标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如提供）：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

		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0:00 时，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收取。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1.1.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成果的来源，如投标的成果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是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8.3条和第2.1.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d.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 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技术内容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需求理解
- （3）服务方案
- （4）质量保证方案
- （5）应急响应预案
- （6）相关承诺
-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a.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b.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报价内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设施使用、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3.3.5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内容、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3.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3.5.5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 2.3.1 的要求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

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签名（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如提供）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4.3.4 如网上已签收成功的投标文件需撤回，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3)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是否满足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	-------	------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投标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和各项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按本合同第如下结算原则进行项目结算。 结算原则：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招标人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招标人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供应商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世界技能大赛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二)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折扣参与评审）。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需求理解； 2、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3、项目总体思路。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2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医疗服务方案；2、急救服务方案；3、定点医院服务方案；4、特殊伤病医疗救治队伍服务方案；5、应急值守与物资装备配置方案；6、培训演练服务方案；7、公共卫生保障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7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3	质量保证方案	9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时间节点保障措施；1、全过程进度计划；2、记录管理工作方案；3、投诉处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	应急响应预案	16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 1、应急响应方式、响应时间； 2、物资紧急调配预案；3、突发事件预警机制；4、人员紧急补充预案。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 1、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及类似项目从业经历情况； 2、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障人员及医疗人员配置情况；3、人员获得相关资格证书情况。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6	相关承诺	3 分	客观分	1、投标人承诺“接受招标人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服务记录及报表”，得 1.5 分； 2、投标人承诺“项目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总结报告，含服务成果、问题处理、改进建议”，得 1.5 分； 以上均需提供明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7	类似项目经验	10 分	客观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注：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具有针对性。

2、评审细则中“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明细

1.1 采购内容

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预算 (限价) 万元
医疗保障	1	医疗服务, 包含医疗点标准化统筹、医疗保障人员科学配置, 配备持证的医生和护士、各类医疗物资统筹筹备与管理;	1794. 9850
	2	急救服务, 包含协调化急救转运服务: 含救护车调度与保障、医疗转运服务、定点酒店人员专人值守及现场协调管理;	
	3	定点医院, 包含联动式定点医院保障: 统筹调动定点医院医疗资源, 配合现场医疗保障人员开展诊疗、转诊等协作工作;	
	4	特殊伤病医疗救治队伍, 包含三防(含特种伤)队伍应急值守	
	5	应急值守与物资装备, 包含配套应急值守保障: 负责现场医疗保障人员驻场值守, 统筹提供各类医疗物资装备、医疗服务指南、个人防护用品及基础生活用品;	
	6	培训演练, 定制化培训演练服务: 配合世界技能大赛整体安排, 组织开展医疗保障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及实战化应急演练。	
公共卫生保障	7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服务, 包含医疗点标准化统筹、医疗保障人员科学配置。	267. 2950
	8	应急值守与物资装备, 配置相关快速检测装备及试剂, 应对突发卫生事件	
	9	培训演练, 配合开展公共卫生保障人员的专业培训及演练	

1.2 采购内容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明细	明细配置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保障地点
一	医疗保障	本项分项预算(限价): 1794. 9850 万元					
1	医疗服务	大赛现场医疗点	标准化医疗点统筹, 配置基础办公区含办公耗材	个	16	比赛全展期保障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		大赛现场医护人员	每个医疗点每天配置不少于2名持证医护人员(16个点×2人)	人	≥32	比赛全展期保障(按要求排班)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3		大赛现场医疗点药品配备	配备满足现场不少于16个医疗点的药品	点位	16	比赛全展期保障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4		现场巡查人员	现场每天配备20组流动巡查组, 每组2名管理人员(20组×2人)	人	40	赛事期保障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明细	明细配置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保障地点
5		指挥协调人员	设立指挥部协调工作组，每组 25 人（每天）	人	25	赛事期保障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6		应急与信息人员	设立医疗应急处置组和信息报送组，每组 2 人（7 组×2 人）（每天）	人	14	赛事期保障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7		应急指挥车	非 120 车辆（防外方避讳等特殊情况下使用）（每天配备 6 辆）	辆	6	赛事期保障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8		开闭幕式现场医疗点	标准化医疗点统筹，配置基础办公区含办公耗材	个	2	开闭幕式保障	世博文化中心
9		开闭幕式医护人员	每个医疗点每天配置不少于 2 名持证医护人员（2 个点×2 人）	人	≥4	开闭幕式保障（按要求排班）	世博文化中心
10		开闭幕式医疗点药品配备	配备满足现场不少于 2 个医疗点的药品	点位	2	开闭幕式保障	世博文化中心
11		欢迎招待会医疗点	标准化医疗点统筹，配置基础办公区含办公耗材	个	1	欢迎招待会保障	按实际情况
12		欢迎招待会医护人员	每个医疗点每天配置不少于 2 名持证医护人员（1 个点×2 人）	人	≥2	欢迎招待会保障（按要求排班）	按实际情况
13		欢迎招待会医疗点药品配备	配备满足现场不少于 1 个医疗点的药品	点位	1	欢迎招待会保障	按实际情况
14		开幕式招待会医疗点	标准化医疗点统筹，配置基础办公区含办公耗材	个	1	开幕式招待会保障	按实际情况
15		开幕式招待会医护人员	每个医疗点每天配置不少于 2 名持证医护人员（1 个点×2 人）	人	≥2	开幕式招待会保障	按实际情况
16		开幕式招待会医疗点药品配备	配备满足现场不少于 1 个医疗点的药品	点位	1	开幕式招待会保障（按要求排班）	按实际情况
17		告别派对医疗点	标准化医疗点统筹，配置基础办公区含办公耗材	个	1	告别派对保障	按实际情况
18		告别派对医护人员	每个医疗点每天配置不少于 2 名持证医护人员（1 个点×2 人）	人	≥2	告别派对保障（按要求排班）	按实际情况
19		告别派对医疗点药品配备	配备满足现场不少于 1 个医疗点的药品	点位	1	告别派对保障	按实际情况
20		合作伙伴答谢宴医疗点	标准化医疗点统筹，配置基础办公区含办公耗材	个	1	合作伙伴答谢宴保障	按实际情况
21		合作伙伴答谢宴医护人员	每个医疗点每天配置不少于 2 名持证医护人员（1 个点×2 人）	人	≥2	合作伙伴答谢宴保障（按要求排班）	按实际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明细	明细配置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保障地点
22		合作伙伴答谢宴医疗点药品配备	配备满足现场不少于 1 个医疗点的药品	点位	1	合作伙伴答谢宴保障	按实际情况
23		酒店驻点医护	根据定点酒店数量每天配备不少于 5 组, 单班每组 2 人。配备物资并 24 小时排班轮替	人次	按需	比赛全展期保障 (按要求排班)	按实际情况
24		酒店医疗点药品配备	配备满足不少于 5 个酒店医疗点的药品	点位	≥5	比赛全展期保障	按实际情况
25	急救服务	现场 120 急救车	符合 DB31/T 1108-2018 监护型标准, 确保 15 分钟内出车 (每天配备不少于 10 辆)	辆	≥10	赛事期保障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26		现场 120 急救车人员	每车配 1 医生 1 驾驶员/急救员, 持证上岗 (10 车×2 人) (每天)	人	≥20	赛事期保障 (按要求排班)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27		开闭幕式 120 急救车	符合 DB31/T 1108-2018 监护型标准, 确保 15 分钟内出车 (每天配备不少于 2 辆)	辆	≥2	开闭幕式保障	世博文化中心
28		开闭幕式 120 急救车人员	每车配 1 医生 1 驾驶员/急救员, 持证上岗 (2 车×2 人) (每天)	人	≥4	赛事期保障 (按要求排班)	世博文化中心
29		酒店 120 急救车	符合 DB31/T 1108-2018 监护型标准, 确保 15 分钟内出车 (每天配备不少于 5 辆)	辆	5	比赛全展期保障 (按要求排班)	按实际情况
30		酒店急救车人员	每车配 1 医生 1 驾驶员/急救员, 持证上岗 (5 车×2 人) (每天)	人	≥10	赛事期保障 (按要求排班)	按实际情况
31		现场调度指挥台	配备医疗行业专业人员负责现场调度指挥台 (每天不少于 3 人)	人	3	赛事期保障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32		AED 除颤仪	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 现场配置 (包含设备检测与运维)	台	≥40	比赛全展期保障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33		医疗急救箱	包含展馆及定点酒店, 64 个独立赛区各配备 1 个	个	≥64	比赛全展期保障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34	定点医院	定点医院保障	统筹场馆及驻点酒店周边三甲医院, 满足项目保障需求, 租赁专用通道及转运台账	项	1	比赛全展期保障	
35	特殊伤病医疗救治队伍	三防 (含特种伤) 队伍应急值守	现场配备 4 支应急救治队伍, 每队 10 人 (4 队×10 人) (每天)	人	40	赛事期保障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36	应急值守与物	后勤物资及保险	保障人员期间物资装备、保险、食宿、通勤、防护、核	项	1	比赛全展期保障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明细	明细配置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保障地点
	资装备		酸、生活用品等，以及医疗服务指南				
37		翻译服务	线下翻译及在线翻译服务（英语）	项	1	比赛全展期保障	
38		医疗服务指南	医疗服务指南专供世技赛相关工作人员及观众使用，编排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含中英文，设计含整体框架策划、资料收集整理、内容撰稿、选图修图、封面及内页翻译、审核等。不少于 20P，制作尺寸不大于 A4	项	1	比赛全展期保障	
39		医疗保障指挥系统升级维护	按照功能划分为指挥平台、医疗信息平台，进博医疗信息交换、储存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信息保障人员服务	项	1	比赛全展期保障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40		通讯装备	配备 800 兆可视化视频对讲设备	台	350	比赛全展期保障（按需配置）	
41	培训演练	医疗保障综合及专项演练	本市医疗应急立体救援综合演练，含场地租赁、实景拍摄、场地布置、耗材使用等	项	1	比赛全展期保障	
42		保障人员培训	组织医疗保障相关人员专业培训及实战化应急演练	项	1	2026 月 9 月 22 日前完成	按实际情况
二	公共卫生保障	本项分项预算(限价)：267.2950 万元					
43	公共卫生保障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包含医疗点标准化统筹、医疗保障人员科学配置。	项	1	比赛全展期保障（按要求排班）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44		公卫应急值守与物资装备	配置相关快速检测装备及试剂，应对突发卫生事件	套	按需	比赛全展期保障	
45		公卫培训演练	配合开展公共卫生保障人员的专业培训及演练	项	1	2026 月 9 月 22 日前完成	按实际情况
合计		大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最高限价总计：2062.2800 万元					

上表中的服务期限具体为：

比赛全展期保障（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月 9 月 30 日），其中：

- （1）场馆场搭建保障期：预计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月 9 月 22 日。
- （2）赛事期保障：2026 月 9 月 23 日-2026 月 9 月 26 日。
- （3）撤展保障期：预计 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月 9 月 30 日。

开闭幕式保障：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月 9 月 27 日。

欢迎招待会保障：2026 年 9 月 18 日和 2026 年 9 月 20 日。

开幕式招待会保障：2026 年 9 月 22 日。

合作伙伴答谢宴：2026 年 9 月 25 日。

告别派对保障：2026 年 9 月 27 日。

二、技术要求

拟选取一家运营商，为本项目提供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保障服务。需要安排专业人员成立医疗保障运营团队，分别对接采购方、卫生主管部门及医疗专业机构，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疾控中心等指导部门的指导下，落实世界技能大赛的各项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保障要求：

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一）医疗服务

1. 世界技能大赛期间现场工作点。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统筹安排医疗点 16 个(每天 7:00-21:00 开放)，包括一个 24H 医疗点，每个医疗点配置本市三甲医院医护人员不少于 2 人、并设有办公区，同时配置足量的办公耗材，以确保赛事期间医疗点位能够正常运转，满足现场伤病员的临时处置、留观及转运前处理。

2. 比赛现场医疗点医药用品。16 个比赛现场医疗点均有配备相关感冒、发烧、腹泻等药品以及医疗器械、装备、耗材、设备等。

3. 比赛现场配备 20 组流动巡查组，每组 2 名管理人员，需确保现场医疗调度顺畅，并建立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医疗就诊人员信息收集与报送机制，明确信息报送的详细内容、渠道及时间等，保证医疗各环节对接迅速，医疗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及时有效。

4. 设立指挥部协调工作组，每组 25 人。

5. 设立医疗应急处置组和信息报送组 7 组，每组 2 人。

6. 配备应急指挥车 6 辆。需要为：非 120 车辆，5-7 座普通商务车，9 成新，以防外方等人员不愿意乘坐 120 车辆等情况发生。

7. 定点酒店医疗保障。根据定点酒店数量配备不少于 5 组医疗服务点，每组 2 人，需配备必要的感冒、发烧、腹泻等药品，24 小时排班轮替确保定点酒店的医疗安全。

8. 开闭幕式现场工作点，包括安排开幕式和闭幕式现场医疗点各 2 个（每天 10:00-23:00 开放）、每个医疗点配置不少于医护人员 2 人，并设有办公区，同时配置足量的办公耗材，以确保开闭幕式及彩排（自搭建期结束）期间医疗点位能够正常运转，满足现场伤病员的临时处置、留观及转运前处理。

9. 开闭幕式医疗点医药用品。2 个开闭幕式医疗点均有配备相关感冒、发烧、腹泻等药品以及医疗器械、装备、耗材、设备等。

10. 欢迎招待会现场工作点，包括安排现场医疗点 1 个（按现场实际需求，工作时间 8H）、每个医疗点配置不少于医护人员 2 人，并设有办公区，同时配置足量的办公耗材，以确保欢迎招待会期间医疗点位能够正常运转，满足现场伤病员的临时处置、留观及转运前处理。

11. 欢迎招待会医疗点医药用品。1 个欢迎招待会现场医疗点均有配备相关感冒、发烧、腹泻等

药品以及医疗器械、装备、耗材、设备等。

12. 开幕式招待会现场工作点，包括安排现场医疗点 1 个（按现场实际需求，工作时间 8H）、每个医疗点配置不少于医护人员 2 人，并设有办公区，同时配置足量的办公耗材，以确保开幕式招待会期间医疗点位能够正常运转，满足现场伤病员的临时处置、留观及转运前处理。

13. 开幕式招待会医疗点医药用品。1 个开幕式招待会现场医疗点均有配备相关感冒、发烧、腹泻等药品以及医疗器械、装备、耗材、设备等。

14. 告别派对现场工作点，包括安排现场医疗点 1 个（按现场实际需求，工作时间 8H）、每个医疗点配置不少于医护人员 2 人，并设有办公区，同时配置足量的办公耗材，以确保告别派对期间医疗点位能够正常运转，满足现场伤病员的临时处置、留观及转运前处理。

15. 告别派对医疗点医药用品。1 个告别派对现场医疗点均有配备相关感冒、发烧、腹泻等药品以及医疗器械、装备、耗材、设备等。

16. 合作伙伴答谢宴现场工作点，包括安排现场医疗点 1 个（按现场实际需求，工作时间 8H）、每个医疗点配置不少于医护人员 2 人，并设有办公区，同时配置足量的办公耗材，以确保合作伙伴答谢宴期间医疗点位能够正常运转，满足现场伤病员的临时处置、留观及转运前处理。

17. 合作伙伴答谢宴医疗点医药用品。1 个合作伙伴答谢宴现场医疗点均有配备相关感冒、发烧、腹泻等药品以及医疗器械、装备、耗材、设备等。

18. 所有医疗点的位置和入驻时间最终根据赛事实际情况确定。

（二）急救服务

1. 救护车

（1）**数量要求：**比赛现场急救车 10 辆；开幕式和闭幕式现场急救车各 2 辆；

（2）**车辆要求：**根据上海市 DB31/T 1108-2018 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标准，符合救护车的基本要求、改装要求、外观标识要求、医疗舱内部功能布局要求、通讯及信息化系统配置要求和急救药械配置要求；

（3）**响应时效：**24 小时待命，15 分钟内响应、到达救治点；

（4）**人员要求：**每车配 1 医生 1 驾驶员（急救员），均需持证上岗，配备现场调度指挥台 2 人；

（5）**部署位置要求：**需制定合理的救护车点位部署方案；

（6）**装备配置要求：**

救护车需配备完善的急救设备和药品，以满足院前急救需求。核心配置包括：

基本医疗设备：心电监护仪、除颤仪、呼吸机、输液吊钩、固定安装氧气瓶及供氧系统、消毒灯、污物桶、便携式担架（含铲式担架）及自动上车担架。

转运与保障设备：配备满足转运需求的暖箱、脊椎固定板、楼梯担架等搬运设备。

车辆功能设施：包括逆变器、电源插座、中隔断、医用耐磨地板、工作座椅及陪护座椅、空调和暖风系统等，确保车内环境适宜。

通讯与监控：车载对讲机、卫星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为标准配置，确保调度与安全。

2. 现场调度指挥台

配备现场调度指挥台 3 人，负责比赛场馆的医疗急救指挥调度。

3. 定点酒店急救服务

配备人员留守值班，配置定点酒店急救车 5 辆，需配备必要的感冒、发烧、腹泻等药品。

4. 医疗设备

（1）设备类型：医疗箱、AED 除颤仪等急救设备；

（2）技术要求：

1）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

2）定期维护，设备完好率 100%；

3）使用人员需熟练操作；

（3）配备地点：包含展馆及定点酒店，每个独立赛区需配备 1 个医疗箱，现场配置不少于 40 台 AED 除颤仪；

（4）配备要求：负责本项目所有医疗及急救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及运维。

（三） 定点医院

1. 针对世界技能大赛现场、开闭幕式和定点酒店，设立满足项目保障需求的定点医院，统筹安排定点医疗资源，配合现场相关人员保障医院工作；

2. 对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及驻点保障周边的三甲综合医院；

3. 转运协调服务

（1）专用通道：建立就诊“专用快捷通道”，明确就诊流程，开辟保障专用接诊室；预留抢救室、导管室、手术室、病房床位和 ICU 专用床位；

（2）记录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建立院内联络员机制，记录转运台账，包含患者信息、转运时间等。

4. 定点医院有承接过类似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经验。

（四）特殊伤病医疗救治队伍

现场配备应急救治队伍，应对比赛期间现场特殊伤病的医疗救治。

（五）应急值守与物资装备

1. 现场医疗点、现场巡查组、指挥部协调工作组、医疗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组、驻点医疗点的保障人员物资装备、个人防护及相关准备（含核酸检测、装备及防疫物资等），食宿及个人生活用品；
2. 准备通讯对讲设备 350 台，800 兆可视化视频对讲设备，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备；
3. 需自行负责承担保障人员（含医护等）自场馆入场搭建开始至赛事完全结束、人员及物资撤离完成的服务期间的所需的住宿（24h 点位）、餐饮、交通通勤等后勤保障工作。
4. 保险要求：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人员相关保险。
5. 在世界技能大赛现场医疗点配备英语翻译服务。
6. 为本次大赛制作医疗服务指南，专供世技赛相关工作人员及观众使用。
7. 整合医疗保障指挥平台、医疗信息平台，进博医疗信息交换、储存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信息保障人员服务等 5 个部分，提供世界技能大赛专用医疗保障指挥系统。

（六）培训演练

配合世界技能大赛相关保障人员组织开展全要素、全流程的医疗卫生保障培训与演练，并协助安全（HSE）团队开展相关医疗培训。

（七）公共卫生保障

1. 对接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相关部门，协助相关工作。通过监测与保障，确保水等各项公共卫生要素的安全，创造安全的卫生环境，防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2. 应急值守与物资装备。需配置相关的快速检测装备，随时应对突发卫生事件；
3. 培训演练。需配合开展公共卫生保障的所需培训及演练；
4. 公共卫生监督。需要进行公共卫生日常监督，确保及时发现隐患并整改。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响应时效：紧急需求≤5 分钟响应，一般需求≤30 分钟响应；
2. 记录管理：建立完整服务档案，包含服务时间、内容、人员、结果等；

3. 投诉处理：配置专人，30 分钟内响应投诉，8 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
4. 管理团队人员要求：需组建一支医疗保障运营团队，不少于 15 人，统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协助相关工作，团队成员需具备良好沟通能力，能应对处理现场的各类突发情况。

四、交付及验收要求

1. 交付要求

- （1）交付时间：按项目进度计划分阶段交付，提前 7 天提交交付计划；
- （2）交付地点：各指定服务区域，提前 3 天完成场地布置及各项设备调试；
- （3）交付资料：资质证明、设备检测报告、服务方案、人员名单等。

2. 验收标准、及方式

- （1）验收时间：最终验收（项目结束）；
- （2）本项目验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医疗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1. 保险要求：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人员相关保险；
2. 监督配合：接受招标人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服务记录及报表；
3. 总结报告：项目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总结报告，含服务成果、问题处理、改进建议。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按本合同第如下结算原则进行项目结算。

结算原则：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招标人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招标人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供应商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服务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瑕疵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任何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障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障碍，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资料、文件、人员名单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按本合同第 5.5 条约定进行项目结算。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速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全部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提供的医疗、通讯等设备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若出现故障，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

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7 若乙方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2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9.13 乙方应保障项目人员或驻场人员的专业性、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人员或驻场人员。（乙方项目人员清单详见附件）

9.1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医疗服务安全、职业健康安全及传染病防控安全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技能组织及其人员、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5 乙方就分包商及其雇员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或者第三方评估、检测等专业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服务的正常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约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乙方监测不力、报告不及时或处置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公共卫生事件扩大的。

（4）乙方分包商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5）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技术文件和资料；
8.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6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

（8）本投标货物和服务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

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大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3.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分项报价金额（元）
1	医疗保障	
2	公共卫生保障	
总计（元）		

3.2 报价明细表

[illegible]

注：报价明细表中应明确人员数量、设备数量等具体量化指标。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内容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2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报价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和各项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通过后，按本合同第如下结算原则进行项目结算。 结算原则：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招标人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招标人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			

		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供应商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世界技能大赛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局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近 3 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大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表中注明：“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十六、技术文件

- 1、需求理解
- 2、服务方案
- 3、质量保证方案
- 4、应急响应预案
- 5、相关承诺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